

证券代码：838089

证券简称：明珠国际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239 号中城丽景香山园 14 栋-101, 102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容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34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 2024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3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隆炎、贺应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